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109) in DH CMRO CMMD/1-20/4 Pt.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319 5119
圖文傳真 FAX.: (852) 2776 4969

致：各中藥材零售商

執事先生：

協助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的物資

近期，有報導指某些零售商以極高昂價錢銷售如外科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資，有些甚至可能供應假冒或劣質的外科口罩。

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威脅下，協助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的物資非常重要。政府正全力維持有關物資的供應，亦呼籲各零售商協助以合理價錢分銷具良好品質產品予市民以應付需求。各零售商應只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貨，亦不應銷售品質存疑或不明來源的產品。

供應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消費品(包括口罩及手部消毒劑)，可能觸犯《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首次定罪後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用途，或出售或為銷售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促請商戶應盡其社會責任，並不要大幅調高如口罩等防疫物資的售價。

有關進一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及各項防感染措施的資訊，請參閱相關專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

衛生署署長

(許禮民  代行)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